

B0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6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4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会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已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

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与上海证券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1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监管要求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2020年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采取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定向增资的方式解决本公司与上海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并确定了上海证券定向增资的具体方案。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7日、2020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上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百联集团(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成为上海证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对

上海证券注册资本由2,610,000,000元变更为3,526,352,000元,并由百联集团依法认购上海证券新增2,663,266,000元出资;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认购上海证券新增53,266,000元出资无异议。

后续,上海证券将报中国证监会批复要求及有关国资管理规定在办理解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后及时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2020-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9日以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表决,取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王晋男、车磊、张董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或“立信中联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履职情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决定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已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瑞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企业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中联联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9日(2013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26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联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13年10月31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6-1
执行资质:

(1)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2010223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网信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8181001号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2)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00388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与相关国际网络:否
立信中联简介:
立信中联前身为立信中联联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9日,2013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 26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联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成立于2013年10月31日,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6796417077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6-1,办公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333号天津大厦C座10层。

立信中联总行设在天津市,截至2019年末,在北京、上海市、深圳市、福建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四川省等地设有13家分所。

立信中联首席合伙人李金才;截至2019年末,合伙人36人,注册会计师321人,非注册会计师的从业人员49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74人。

立信中联2019年度业务收入25,998.21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入19,431.16万元;2019年度业务收入中的证券业务收入8,337.47元;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306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23家。

4.执业信息(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其从业人员截至2019年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中联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的情形。

立信中联于2019年11月收到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 127号);于2019年11月收到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监管[2019] 134号);于2020年1月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2020] 13号),立信中联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立信中联于2020年10月收到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 1156号),截至目前尚在整改中。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之外,立信中联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6.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截至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019.27万元;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至今未发生职业责任保险赔偿;截至2019年末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为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超,立信中联风控控制合伙人,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杨松茂,立信中联合伙人,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德昌
俞德昌先生,立信中联联合人兼杭州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于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80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增加25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于2019年12月增加合并子公司浙江辰建建筑科技有限公,2020年度内审计业务量增加,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决定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立信中联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瑞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事务所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服务态度和敬业精神。

三、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

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1)公司拟换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公司拟换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或“立信中联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履职情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决定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已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瑞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企业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中联联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9日(2013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26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联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13年10月31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6-1
执行资质:

(1)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2010223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网信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8181001号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2)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00388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与相关国际网络:否
立信中联简介:
立信中联前身为立信中联联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9日,2013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 26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联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成立于2013年10月31日,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6796417077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6-1,办公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333号天津大厦C座10层。

立信中联总行设在天津市,截至2019年末,在北京、上海市、深圳市、福建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四川省等地设有13家分所。

立信中联首席合伙人李金才;截至2019年末,合伙人36人,注册会计师321人,非注册会计师的从业人员49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74人。

立信中联2019年度业务收入25,998.21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入19,431.16万元;2019年度业务收入中的证券业务收入8,337.47元;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306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23家。

4.执业信息(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其从业人员截至2019年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中联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的情形。

立信中联于2019年11月收到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 127号);于2019年11月收到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监管[2019] 134号);于2020年1月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2020] 13号),立信中联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立信中联于2020年10月收到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 1156号),截至目前尚在整改中。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之外,立信中联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6.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截至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019.27万元;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至今未发生职业责任保险赔偿;截至2019年末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为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超,立信中联风控控制合伙人,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杨松茂,立信中联合伙人,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德昌
俞德昌先生,立信中联联合人兼杭州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于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80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增加25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于2019年12月增加合并子公司浙江辰建建筑科技有限公,2020年度内审计业务量增加,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决定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立信中联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瑞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事务所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服务态度和敬业精神。

三、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

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1)公司拟换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公司拟换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王祖珍女士(女)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票数:
受托人持普通票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集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9:30—15:00。
(二) 会议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355号光谷新世界中心T1座2909室
(三) 现场签到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非现场签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0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下午17:0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亲自送达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住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21楼);
① 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②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经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三、签署回执表(详见附件2)。
(一)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3:30—14:3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
① 自然人:需自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
(二) 法人:需携带一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部21楼);
② 授权委托书:210008(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 联系人:张昊、严思炜;
(四) 联系电话:025-86775067,025-86775061;
(五) 电子邮箱:boardoffice@njb.com.cn;
(六) 联系电话:025-86775054;
(七)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等);
(八) 与会人员在食宿、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九)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性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执行。
(十)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601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侯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祖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祖珍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数不足,现对公司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增补,增补后相应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职权范围、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召集人:侯颂先生
组成人员:侯颂先生、潘玲曼女士、欧阳建国先生、邵凤高先生。

2.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职权范围、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召集人:潘玲曼女士(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潘玲曼女士、欧阳建国先生、邵凤高先生。

3.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职权范围、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召集人:肖寒梅女士(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肖寒梅女士、欧阳建国先生、李宁远女士。

以上职务聘任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王祖珍女士简历
王祖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PCPA(美国注册法务会计师),CERM(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

1996年10月—1997年12月,香港隆辉(中国)集团公司计划部从事计划工作;1998年1月—1999年6月任广东中山爱多电器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7月—2010年8月,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目前,王祖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祖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祖珍女士简历见附件),同时王祖珍女士辞去公司审计部总监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王祖珍女士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祖珍女士担任财务总监,系出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为公司高效运营的需要。王祖珍女士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职业经验和素养,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条件。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祖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王祖珍女士简历
王祖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PCPA(美国注册法务会计师),CERM(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

1996年10月—1997年12月,香港隆辉(中国)集团公司计划部从事计划工作;1998年1月—1999年6月任广东中山爱多电器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7月—2010年8月,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目前,王祖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王祖珍女士简历
王祖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PCPA(美国注册法务会计师),CERM(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

1996年10月—1997年12月,香港隆辉(中国)集团公司计划部从事计划工作;1998年1月—1999年6月任广东中山爱多电器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7月—2010年8月,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目前,王祖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决议
●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王祖珍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票数:
受托人持普通票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